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景文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
傳真：02-82122199
連絡人：謝明哲
聯絡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17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研 發 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景大福教字第100000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稿約、投稿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、著作權同意書、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
(100Z02D01033_100D2000457.doc、100Z02D01033_100D2000458.doc、
100Z02D01033_100D2000459.doc、100Z02D01033_100D2000460.doc、
100Z02D01033_100D2000461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本校《景文學報》第二十二卷第一期即日起開始徵稿，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惠賜著作，以充實內容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報一年發行一卷兩期，公開徵求校內、外人士投稿，發行日期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，全年徵稿。
- 二、本學報「第二十二卷第一期」訂於100年12月出刊，如蒙賜稿，請於100年9月30日前寄達。
- 三、檢附本學報「稿約」與相關附件，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；亦可逕自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，網址：
：<http://aca.jus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- 四、投稿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「綜合業務組」承辦人員：
：謝明哲；聯絡電話：02-8212-2000分機217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0/09/02
1校22章1

一、於研發處網頁公告。

景文學報稿約

- 一、景文學報之設立，乃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為純學術性之刊物。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者投稿，若屬翻譯性、報導性、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究之報告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兩期，於六月與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度徵稿。投稿者均需簽署投稿者聲明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三、來稿請依學報格式完稿注意事項，完稿論文紙本一份、電子檔、投稿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寄「**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**」，電話 (02)8212-2000 分機 2170。或使用 E-mail 投稿方式 erank@just.edu.tw 亦可。
- 四、來稿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，本刊將儘快回覆。（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，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）
- 五、每篇稿件至少由一位評審委員審查，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。稿件有右列情事者，本學報得逕予退稿：(1)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(2)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 (3) 重複投稿。
- 六、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件上聲明。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，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經刊登之文稿由本刊致贈該期學報二本，不另致贈稿酬，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。
- 八、相關之規定與詳細內容請上網 <http://www.just.edu.tw/> 本校網站中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景文學報投稿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投稿序號	(免填)
字數		語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論文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 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(全銜)	
第一作者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共同作者 A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共同作者 B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論文類別 (供投稿者論文分類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餐旅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(含通識、體育類、文學類等)		
註：論文如非以中文撰寫，請選擇論文主要表現方向，以利評審審核參考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特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領域	
作者電話 及 聯絡地址	(O) FAX： (H) E-mail： 通訊處： (含郵遞區號)		

◎ 投稿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

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170

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

「景文學報」投稿者聲明

本人_____（及_____共同著作人）茲以

篇名：_____

之稿件乙篇向貴學報投稿。本稿件未同時投稿其他刊物，且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亦未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過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景文科技大學景文學報編審委員會

投稿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同意投稿於景文科技大學「景文學報」之

_____ (論文篇名)

一文，在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景文科技大學，並授權景文科技大學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，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，景文科技大學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。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1、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。
- 2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。
- 3、出版後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。
- 4、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。
- 5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。

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，以及引自「景文學報」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景文學報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（書面）同意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，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，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，並在下面簽署。

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（請勾選一項）

著作人所有

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

立同意書人(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：_____

(正楷或打字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景文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字數方面：來稿之中文稿件，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（含首頁），英文稿件以二十頁為原則（含首頁）。稿件須為電腦打字（使用軟體Word97以上，中文稿件以細明體為原則，英文稿件則用Times New Roman字體為原則，不須編頁碼），除附上磁片外，並以A4規格之紙張，雷射印表機印出。
- 第二條 撰稿順序方面：來稿應依首頁、本文、註釋（或附註）、參考文獻、圖表之順序撰寫。（※來稿亦可為夾頁註釋。）
- 第三條 來稿首頁方面：請註明下列諸項目
- 一、論文題目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16 p字，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介系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 - 二、次標題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14 p字。
 - 三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：為方便匿名審查，請填於投稿資料表中。
 - 四、論文摘要：請限500字以內。「論文摘要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12 p字，英文用14 p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10 p字，英文則用12 p字。
 - 五、關鍵詞：依筆劃順序，從左至右排列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「關鍵詞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12 p字，英文用14 p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10 p字，英文用體12 p字。
例如：關鍵詞：史坦納最少成本樹、虛擬圖、最短路徑。
 - 六、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；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其置放方式與中文稿件相反。（附於上所述首頁「關鍵詞」段落下面。）*所有稿件之正文，一律從第二頁開始。
- 第四條 撰稿格式方面：
- 一、大中小段落：文章篇內之大中小段落，以四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之次序為：
 - 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如下例所示：（例）中文稿
 - 1、大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正中央。若為中文，用12 p字，英文則用14 p字。
例如：一、前言
 - 2、中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。其字體、字形同正文。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 - 3、小段落之標明 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。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1. 交易暴露
 - 4、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，請依此類推。
 - 二、本文：中文用10 p字，英文用12 p字。
 - 三、註釋：可為夾頁註釋，或置於正文之後。「註釋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12 p字，英文用14 p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10 p字；英文用12 p字。
 - 四、參考文獻：接於註釋之後。「參考文獻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12 p字；英文用14 p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10 p字；英文用12 p字。
 - 五、行距、行高方面：前者採最小行高；後者採18 p t。
 - 六、留邊方面：上邊界4 cm，下邊界3 cm，左邊界2.5 cm，右邊界2.5 cm。
 - 七、圖表與照片方面：
 - 1、圖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，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圖的標題須簡短，置於圖之下。如須說明，其符號與文字、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度。
 - 2、照片視同圖處理；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。
 - 3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；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解釋之必要，可作註記；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，註記應置於表之下。
 - 4、表中之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。
 - 5、圖頁與表頁均置於稿件之最後部分。
 - 八、未規定、未完備之處：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